

中国自行车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满足行业发展对标准的实际需求，引领行业转型升级，促进行业内跨界协作，中国自行车协会组织开展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为规范行业团体标准的编制、修订、研究和应用，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在没有国家标准、轻工行业标准，或虽有国家标准、轻工行业标准，但需要提升标准要求的情况下，由中国自行车协会根据市场和会员需求，组织制定并发布的一种行业规范性技术文件，中国自行车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行业会员企业和社会自愿采用，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团体标准突出在它的市场和创新适用范围、高指标数值、针对行业产品的中高端开展制修订，达到以标准引领行业产品质量提升、创建行业知名品牌的作用。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编写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

求，具体格式（见附件1）。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团体代号（CHINABICYCLE）、团体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示例：T/CHINABICYCLE XXX-XXXX。

第五条 中国自行车协会制定并发布协会团体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由协会秘书处标准部门归口管理。

第三章 机构职责

第七条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第八条 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团体标准体系，根据行业发展战略，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规划。

第九条 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查、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十条 宣传贯彻团体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引导团体标准向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转化。

第十二条 管理团体标准的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三条 开展行业团体标准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四条 有关团体标准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团体标准制定

第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定、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复审等。

第一节 立项

第十六条 协会会员单位或行业各专业机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向协会提交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2）。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标准部门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提交协会审批。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正式发文，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成立团体标准起草组，明确起草组长单位（人）和起草执笔人。标准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标准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第十九条 起草执笔人在广泛听取起草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起草标准文本草案，再听取起草组成员意见后修改形成标准文本讨论稿。

第二十条 召开起草组工作会议，对标准文本讨论稿进行讨论，根据讨论结果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并编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审定

第二十一条 起草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通过协会在社会和相关行业中广泛征求意见（见附件3），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1个月。

第二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并提出有关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整理、研究和分析，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连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见附件4）、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5）及有关资料，提交协会秘书处标准部门。

第二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标准部门组织专家（组成的专家组的人员不得少于五人）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必要时可采取函审。

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见附件6），并附审核专家名单（需专家签字）（见附件7）。

函审时，应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8），并附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9）。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查的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

如需表决，必须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形成标准报批稿。函审标准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如没有通过审核，标准起草组应按照审核意见对标准进行必要的修改，重新组织召开审查会议。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经审定会议或函审通过后，标准起草组根据审定会议或函审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上报协会秘书处标准部门。报送材料有：

- (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 1 份；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2 份；
- (三)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 份；
- (四)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处理表 1 份；
- (五) 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1 份；
- (六)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和译文各 1 份；
- (七) 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应与纸质文件一致）。

第四节 报批、发布和归档

第二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标准部门对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并对拟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审查并编号，报协会批准，以公告形式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第二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标准部门负

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三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不超过 24 个月。

第三十一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秘书处标准部门按协会档案管理办法归档。

第五节 标准实施

第三十二条 鼓励中国自行车协会会员单位积极采用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相关服务、管理及产品的生产、检测、认证等活动，全面提升行业管理和产品质量水平。

第三十三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必须在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开声明，并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协会团体标准编号，自愿接受协会的质量监督。

第三十四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六节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根据实际需求可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由协会秘书处标准部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 3 年。

第三十六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继续有效。对仍适应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不需

进行修改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

（二）修订。对需要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

（三）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三十七条 当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进行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产业、技术和市场发展需要时，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对标准修改，应按标准审查程序进行，由协会秘书处标准部门向协会报送审查纪要和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件 10)，并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中国自行车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三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明确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

第四十条 协会和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联合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应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经费

第四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复审、出版、推广等经费由团体标准提出单位或起草单位共同承担，协会给予适当资助。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自行车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ICS 43.150

Y14

团 体 标 准

T/CHINABICYCLE XXX-XXXX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自行车协会 发布

附件 2:

中国自行车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年 月 日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国标标准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 CCS 分类号	
标准主要起草 单位		计划完成年限	年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主要技术内容 和范围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工作进度计划			
经费情况			
申请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手机):

E-mail: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序号	标准章 条编号	修改意见、建议	理由

单位（公章）:

填表人（签名）:

填写日期:

电话:

E-mail:

手机:

附件 4: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团体标准的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

三、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四、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八、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 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填表人:

电话(手机):

E-mail: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6:

《》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会代表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定表决情况。
- 七、标准审定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9: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联系人: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表决: (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有建议或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审核专家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 ① 表决只可单选, 选两个以上者按废票处理 (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 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 按弃权票计。 ③回函日期, 以邮戳为准。 ④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 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10:

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T/CHINABICYCLE×××—××××

《×××××（标准名称）》

第×号修改单

（修改事项）

修改示例

① “更改” 示例:

a) 1.6 条第二行中更改数值:

“1 毫米” 更改为 “20mm”； “3 毫米” 更改为 “3mm”。

② “补充” 示例:

a) 1.6 条后补充新条文, 1.7:

“1.7 ……………”。

b) 1.7 条与 1.8 条之间补充新文条, 1.7A:

“1.7A……………”。

c) 图 6 后补充新图, 图 6A (图 6A 略)。

③ “删除” 示例:

将 2.1.6 条中的……………等字删除。

④ “改用新条文” 示例:

3.6 条改用新条文:

3.6 ……………。
